**通用条件：**

1. **无挂科**
2. **无被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3. **加分项目为入学至今所取得的成果**
4. **各类专项奖学金、国奖、励奖不加分**
5. **个人奖**
6. **优秀学风先进个人奖学金：**

发放对象为广东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学业成绩、五早一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生干部经历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本科学生。

该学年平均绩点不低于3.0

|  |  |  |
| --- | --- | --- |
| **具体加分项目** | **加分** | **备注** |
| 五早一晚，无缺勤，迟到现象 | +6分 | 按考核等级逐级扣分，2分  无17级数据无法认定加分 |
| 学年绩点 | 5.0-4.0 +10分  3.5-3.9 +8分  3.0-3.5 +5分 |  |
| 参与“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 +3分/次 | ①有评奖的按等级：  院+5、3、1分  校+6、4、2  ②获个人称号+1.5、团队称号+1  ③立项：校级+2、院级+1  ④寒招属于志愿活动，非“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 |
| 学术性竞赛 | 参与院级、校级、区市级、省级、国家级学术竞赛分别加1分、2分、3分、5分、7分；  **获奖加分**：院级三等奖+1分、二等奖+2分、一等奖+3分；  校级三等奖+2分、二等奖+3分、一等奖+4；  区市级三等奖+3分、二等奖+4分、一等奖+5分；  省级三等奖+5分、二等奖+7分、一等奖+9分；  国家级三等奖+9分、二等奖+11分、一等奖+13分；  注：参与加分项和获奖加分项可以叠加 | ①包括各类知识百科竞赛、书香知乎文章比赛  ②辩论、朗读、配音、读书报告、演讲、运动赛等文体类比赛不在此加分，在“自我提升奖”中加分  ③不含企业主办的各类商业竞赛 |
| 双百工程 | 项目负责人一般立项+3分，重点立项+6分  项目参与人一般立项+2分，重点立项+4分 |  |
| 创业活动或竞赛 | 参与院级、校级、区市级、省级、国家级学术竞赛分别加1分、2分、3分、5分、7分；  **获奖加分**：院级三等奖+1分、二等奖+2分、一等奖+3分；  校级三等奖+2分、二等奖+3分、一等奖+4；  区市级三等奖+3分、二等奖+4分、一等奖+5分；  省级三等奖+5分、二等奖+7分、一等奖+9分；  国家级三等奖+9分、二等奖+11分、一等奖+13分；  注：参与加分项和获奖加分项可以叠加 | 参与创业类讲座等不加分 |
| 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 在本校学报上发表者+3分；  在市（厅）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者一般论文+4分，核心论文+5分；  在省（部）级刊物上发表者一般论文+7分，核心论文+9分；  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者一般论文+11分，核心论文+13分 |  |
| 其他项目申请人可提供有效证明，并由学院评定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加分。 | 证书、实习、交流项目等在“自我提升奖”中进行加分，此处不重复加  职务在“现金学生干部奖”中加分，此处不重复加分 | |

1. **先进学生干部奖学金：**发放对象为广东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在学生工作方面，尤其是在学院团学、勤工助学中心和新闻中心以及班集体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本科学生

该学年平均绩点不低于2.5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加分项目** | **加分** | **备注** | | |
| （1）五早一晚，无缺勤，迟到现象 | +6分 | 按考核等级逐级扣分，2分  无17级数据无法认定加分 | | |
| （2）参与“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 +3分/次 | ①有评奖的按等级：  院+5、3、1分  校+6、4、2  ②获个人称号+1.5、团队称号+1  ③立项：校级+2、院级+1  ④寒招属于志愿活动，非“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 | | |
| （3）参与校或院社会公益活动 | +1.5分/次 | 10分为上限  i志愿时长50-60时+1、60-70时+2、70-80时+3、90-100时+4、100时以上+5  优秀志愿者称号+2 | | |
| （4）参加党校学习、参加团干培训（青马工程） |  |  | | |
| 党课学习 | +2分 |  | | |
| 院青马工程 | +2分/次 |  | | |
| 校青马工程 | +4分/次 | 按区、市、省级别逐级+2 | | |
| （5）团委学生会干部、班委 |  | 同时担任组织两个或以上的，按最高分的职位加分 | | |
| 团委学生会常委、  勤工助学中心主任、  新闻中心主任、 辅导员助理 | +10分 | 最高10分，按考核等级逐级扣分，梯度为1分 | | |
| 团委学生会部门部长、 艺术团团长、  勤工助学中心副主任、  新闻中心副主任 | +7分 | 最高7分，按考核等级逐级扣分，梯度为1分 | | |
| 班长、团支书、 新生班级助理、 团委学生会部门副部 | +5分 | | 最高5分，按考核等级逐级扣分，梯度为1分 |
| 非班长及团支书其他班委成员、艺术团副团长、 院级队伍队长 | +4分 | | 最高4分，按考核等级逐级扣分，梯度为1分 |
| 班级贫困认定小组、 班级素拓小组成员、 舍长、院级队伍副队长 | +3分 | | 最高3分，按考核等级逐级扣分，梯度为1分 |
| （6）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  | |  |
| 院级优秀团员 | +3分 | | 可按次数进行累加，15分为上限 |
| 院级优秀团干 | +4分 | |
| 校级优秀团员 | +4分 | |
| 校级优秀团干 | +5分 | |
| （7）连续任职 |  | | 同时担任组织两个或以上的，按最高分的职位加分 |
| 团学干部连任2年以上 | +5分 | | 每多连任一年多加2分 |
| 班委连任2年以上 | +4分 | |
| 班级贫困认定小组、 班级素拓小组成员、  舍长连任2年以上 | +2分 | |
| 其他项目申请人可提供有效证明，并由学院评定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加分。 | ①任职以近一年的任职结果为准，非近一年的职务无加分  ②职务以学院职务为准、校内其他组织或校外职务不加分  ③连任分从入学即可记起，近一年无职务但过去有连任记录依旧算分，连任指连任第x年，而非任期满年  ④“十佳团支部书记”/“标兵”称号+5、任团支书期间班级获“五四红旗团支部”+3、“十佳团日活动”+2，优秀团日活动校级+1，活动得校级称号逐级+1  ⑤参加红色文化活动，+1.5分/次，最高不超过10分  ⑥其他不因任职期间协助集体获得的奖项不加分 | | |

1. **自我提升奖学金：**发放对象为广东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在自我提升方面，尤其是在雅思、四六级考试以及报考含金量较高的职业证书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本科学生。

该学年平均绩点不低于2.5

在学风先进个人奖及先进学生干部奖的加分项在此类不加分

|  |  |
| --- | --- |
| **文体类加分项** | |
| **具体加分项目** | **加分** |
| 1.文化艺术类 |  |
| 参与院级文化艺术活动或竞赛 | 参与+1分；（获优秀奖另加0.5分，三等奖另加1分，获二等奖另加2分，获一等奖另加3分） |
| 参与校级文化艺术活动或竞赛 | 参与+1.5分；（获优秀奖另加1分，三等奖另加3分，获二等奖另加4分，获一等奖另加5分） |
| 参与区市级文化艺术活动或竞赛 | 参与+3分；（获优秀奖另加2分，三等奖另加5分，获二等奖另加6分，获一等奖另加7分） |
| 参与省部级文化艺术活动或竞赛 | 参与+5分；（获优秀奖另加3分，三等奖另加7分，获二等奖另加8分，获一等奖另加9分） |
| 参与国家级文化艺术活动或竞赛 | 参与+6分；（获优秀奖另加5分，三等奖另加9分，获二等奖另加10分，获一等奖另加11分） |
| 2.体育竞赛类 |  |
| 参与院级体育类比赛 | 参与+1分（获三等奖另加1分，获二等奖另加2分，获一等奖另加3分） |
| 参与校级体育类比赛 | 参与+1.5分（获三等奖另加3分，获二等奖另加4分，获一等奖另加5分） |
| 参与市（区）级体育类比赛 | 参与+3分（获三等奖另加5分，获二等奖另加6分，获一等奖另加7分） |
| 参与省级体育类比赛 | 参与+5分（获三等奖另加7分，获二等奖另加8分，获一等奖另加9分） |
| 参与国家级体育类比赛 | 参与+6分（获三等奖另加9分，获二等奖另加10分，获一等奖另加11分） |
| 注：1、同一项目取最高加分项，不同项目分数可以叠加。加分项目不局限以上项目，其他项目申请人可提供有效证明，并由学院评定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加分。  2、文体优秀奖等涉及校外奖项，按照颁发证书的单位来区别于市级、省级、国家级给予分数。   1. 团体类比赛根据参赛人数酌情给分：   双人比赛加分标准：总分\*90%  团体成员数为2-5人（包括5人）：总分\*70%  团体成员数为5-10人（包括10人）：总分\*50%  团体成员数为10人以上：总分\*30% | |
| 证书类加分项 | |
| **具体加分项目** | **加分** |
| ACCA、CMA、CFA等证书  雅思、托福等 | 最高分+15分  考取证书即可得10分，未过全科者按梯度减分，成绩优异者按梯度最高＋5 |
| 英语四六级 | 最高分+7  通过者+3分，仅参与＋1分，成绩优异者按梯度最高＋4 |
| 计算机二级、初会、银从、证从等职业证书 | 最高分+8  通过者+3分，仅参与＋1分，成绩优异者按梯度最高＋5 |
| 驾照等技能证书 | 通过者+4分，未过全科者按梯度减分 |
| 其他 | |
| 项目交流活动 | 3分/次，最高15分 |
| 实习 | 3分/次，最高15分 |

**二、集体奖**

**（一）优秀学风宿舍奖学金：**发放对象为广东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学业成绩、五早一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集体活动、宿舍文化卫生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本科学生宿舍。

宿舍该学年平均绩点不低于2.5

|  |  |  |
| --- | --- | --- |
| **具体加分项目** | **加分** | **备注** |
| 宿舍学年平均绩点 | 5.0-4.0 +10分  3.5-3.9 +8分  3.0-3.5 +5分  2.5-2.9 +3分 |  |
| 文明宿舍 | （1）院级三等奖+1分  院级二等奖+2分  院级一等奖+3分  （2）校级三等奖+2分  校级二等奖+3分  校级一等奖+4分 | 可按次数进行累加，10分为上限  （2020年度文明宿舍为校级称号+3分） |
| 宿舍集体参加比赛并获奖 | （1）院级一等奖 +5分  院级二等奖+4分  院级三等奖+3分  （2）校级一等奖+7分  校级二等奖+6分  校级三等奖+5分 | 15分为上限 |
| 宿舍五早一晚考勤 | 无缺席、迟到现象+6分 | 按考核等级逐级扣分，2分 |
| 其他项目申请人可提供有效证明，并由学院评定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加分。 | 加分项仅为集体荣誉或集体事件，宿舍个体荣誉不加分，  如宿舍4人皆为班委、一同考取某项证书或技能、一同参加项目等酌情加分 | |

**（二）优良学风班：**发放对象为广东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在学风建设优良、凝聚力强和起模范作用的班级。

（1）学年班级参加院/校级学术性比赛。

各班学生参与学术性比赛比例，即参与比赛学生人数/班级总人数。

加分标准：第一名学术科研分加15分，第二名加12分，第三名加9分，往后班级依次递减3分，直至为零。（注：各级比赛人数基数分配为院级1人，校级2人，省市级3人，国家级4人）

学术性比赛示例：英语演讲比赛、“英语拼写大赛”、挑战杯、模拟沙盘比赛等

（2）学年考勤排名

各班“五早一晚”及课堂考勤情况排名（以学院考勤数据为准，各年级分开排名），学年考勤排名第一名加10分，第二名加8分，第三名加6分，往后排名班级依次递减2分，直至为零。

（3）四级通过率排名

通过率=各班四级通过人数/各班总人数

加分标准：第一名加10分，第二名加8分，第三名加6分，往后排名班级依次递减2分，直至为零

（4）学年卫生检查排名

各班宿舍卫生情况排名(以学院检查为准，各年级分开排名)：第一名加10分，第二名加8分，第三名加6分，往后排名各班级依次递减2分，直至为零。

（5）班级风采展示

参评班级在学院举办的班级风采展示会上展示班级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展示形式不限。

|  |  |  |
| --- | --- | --- |
| 具体加分项目 | 备注 | 加分 |
| 1、班级主题活动 | 班级内部建设活动如“五早一晚”，男生节，女生节等 | 活动次数\*5（不超过20分） |
| 2、文化活动 | 以班级的名义参加的各类文化竞赛类活动 | 总分不超过50分 |
| 国家级 | 特等奖（冠军） | 50分 |
| 一等奖（亚军） | 48分 |
| 二等奖（季军） | 46分 |
| 三等奖 | 42分 |
| 优秀奖 | 35分 |
| 省级 | 特等奖（冠军） | 35分 |
| 一等奖（亚军） | 33分 |
| 二等奖（季军） | 30分 |
| 三等奖 | 25分 |
| 优秀奖 | 20分 |
| 校级 | 特等奖（冠军） | 20分 |
| 一等奖（亚军） | 18分 |
| 二等奖（季军） | 16分 |
| 三等奖 | 12分 |
| 优秀奖 | 10分 |
| 院级 | 特等奖（冠军） | 10分 |
| 一等奖（亚军） | 9分 |
| 二等奖（季军） | 8分 |
| 三等奖 | 7分 |